

证券代码：688615

证券简称：合合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333 号上海宝华万豪酒店 2 楼 宴会厅 1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2, 115, 93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2, 115, 93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6. 99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6. 997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刘忱列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2,063,184	99.9427	49,783	0.0540	2,969	0.0032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698,110	99.5464	是
2.02	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	91,812,536	99.6706	是

	董事的议案			
2.03	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821,976	99.6809	是
2.04	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808,250	99.6660	是

3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785,755	99.6416	是
3.02	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858,101	99.7201	是
3.03	关于选举 Xin Zhang (张新)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1,861,762	99.7241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2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	8,570,785	95.3516	是

	立董事的议案			
2.02	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685,211	96.6246	是
2.03	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694,651	96.7296	是
2.04	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,680,925	96.5769	是

3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8,658,430	96.3267	是
3.02	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8,730,776	97.1315	是
3.03	关于选举 Xin Zhang (张新)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8,734,437	97.1723	是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 议案 1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 议案 2、3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 顾海涛、杨海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